 2016年

吴川市樟铺初级中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吴川市樟铺初级中学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吴川市樟铺初级中学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吴川市樟铺初级中学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吴川市樟铺初级中学是吴川市教育局管理的单位，为股级单位。单位编制109人，其中：在职在编82人，退休9人。内设校长室、副校长室、教导处、总务处、政教处和团队室。

吴川市樟铺初级中学是一所市办初级中学,职能是负责中学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阶段教育。

（二）、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编制109人，其中：在职82人，退休9人，内设校长室、副校长室、教导处、总务处、政教处和团队室。

**二、2016年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结转57.52万元，本年收入998.05万元，本年支出1001.12万元，结余54.46万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5年结转57.52万元，本年收入998.05万元，本年支出1001.12万元，结余54.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15年结转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结余0万元，核定2016年度核拨你部门（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本年度收入比上年决算减少130.47万元，减少11.56%；本年度支出比上年决算减少105.18万元，减少9.5%，主要原因是其他资本性支出及项目支出减少。

1、**“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4.6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支出4.6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工作,由于学校开展活动多，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99万元。

**2、事业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单位2016年度事业运行经费支出326.98万元，比2015年增121.81万元，增长121.82%；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243.9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91.82万元，增60.34%；其他资本性支出83.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48.99万元，减37.11%。

**3、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我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5、固定资产增加说明：**

2016年末我单位有固定资产863.51万元，比上年度增加固定资产83.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